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稅簡字第12號

原告 泰泓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溫峻崧

上列原告因營業稅罰鍰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52號裁定移送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又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應徵收裁判費2,000元，然未據原告繳納。

二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；繳費後若有其他起訴不合法之情形，仍應予以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楊萬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貴卿